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111 年補助中部地區國民中小學參觀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中小學有效利用本館展示及教育資源，以補學校教材教具與資源之不足，並結合學校教學和博物館資源，以充實校外教學之內容。本館對於中部地區學校，酌於補助其來館之交通費用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中部地區（含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）各國民中小學師生。以專程來館教學者為限，其在館教學活動時間至少應為四小時以上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止，每週二至週五。（暑假期間暫不受理）

四、實施方式與程序

由本館輔導學校校外參觀教學，包括參觀行程的安排、免費入館及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
免費入館只限門票，不含太空劇場及 3D 立體劇場。

辦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參與之學校

由中部各縣市教育(局)處推薦本年度 5 所正取學校，2 所備取學校名單予本館。

推薦學校名冊如附表一。

(二)日期協商

本館主動聯繫受推薦之學校，協商參觀教學日期及有關事宜。

(三)學校填回行程預約表

學校填妥預約行程表（如附表二）並預估交通費，在與本館承辦電話協商後 7 天內寄達本館，否則視同棄權。寄送方式：E-mail: caroline@mail.nmns.edu.tw 或傳真：04-23235347。

(四)本館核定行程

本館將依學校需求，安排完整的參觀教學行程，並以電子郵寄（e-mail）回傳核定之。若未接獲本館核定之行程表時，請於來館參觀日期一星期前告知本館承辦人員，以便補寄，否則視同放棄。學校如因故未能來館，請儘速與本館協商改期或取消。

五、教學活動內容

(一)配合學校擇訂之教學主題，以下述方式進行參觀教學活動：

1.展示導覽：就本館各展示場（科學中心、生命科學廳、人類文化廳、地球環境廳）或臨時特展內容進行重點介紹或深入相關知識。

2.參觀植物園：可自行參觀或由專人解說台灣低海拔各生態區及熱帶雨林溫室。

3.科學演示：利用簡單的標本、模型、儀器等，透過輕鬆、活潑的解說表演方式，詮釋有趣的科學原理與現象。

4.劇場教室活動：透過特定主題之展示設施及各式視聽媒體，由專職教育人員於劇場教室內進行主題式科學知識之講授。

5.星象教學：解說四季星空、亮星、星座及天球相關知識與概念。

(二)學校擇訂各項教學主題後，於預約行程表中填入希望參加之教育活動方式，本館將根據學校之需求進行人力協調、排定時間表及教學活動內容。

六、經費補助範圍及限制

(一)補助範圍

本計畫所訂補助經費以學校師生來館之交通費為主。

交通費補助標準表　　109.01 修訂

地區\補助費用	元/每人	元/50 人
原台中市	80	4000
大台中（原台中縣）	130	6500
彰化縣	150	7500
雲林縣	200	10000
南投縣	200	10000
苗栗縣	160	8000
嘉義縣(市)	200	10000
新竹縣(市)	200	10000

(二)補助限制

1.本項補助經費之申請，每校每年以一次為限。補助之人數(含師生)以 50 人為上限。

2.學校依本計畫來館時，需由一位以上教師帶領，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學生人數為原則，不具教師身份之學校員工不予補助（但因應學校需要，校護及輔導人員可隨隊協助，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）。

3.未辦妥預約或未接獲本館核定之行程表的學校，如自行來館參觀，本館將無法予以經費補助或免費入館。

4.學校來館之實際人數應與核定補助人數相符合。若實際人數超過 50 人時，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，恕不予以優待或補助。若實際人數少於核定補助人數，則按實際參觀人數比例核撥補助經費。

七、補助經費之核撥

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檢具：1. 交通費用支付單據正本（單據上應載明學校為買受人），浮貼於補助經費申請表（如附表三）。2. 行程簽到表。3. 學校實際參觀師生名冊。以上單據或文件請以掛號寄送本館辦理核撥補助經費。（若學校之開戶銀行為農會，請向農會確認全臺可通匯之公庫帳號，詳填於附表三，以免延誤）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對於本計畫之細節與規定如有疑問，請逕向本館承辦人員洽詢。Email: caroline@mail.nmns.edu.tw 聯繫電話：04-23226940 轉 268。

(二)學校來館參觀教學時，請帶隊教師協助注意學生安全、督促學生謹守秩序及本館有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輔導。

(三)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學校未依核定時間及行程在館進行參觀教學者，本館得按實際情況扣減補助經費（依實際參與與原核定之時數比例扣減之）。

(四)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附表

附表一　推薦學校名冊（教育局(處)填寫

附表二　預約行程表（學校填寫）

附表三　補助經費申請表（學校填寫）

附表一：推薦學校名冊（教育局(處)填寫）

惠請各縣市教育局(處)推薦所屬學校參與本館提供之「補助中部地區國民中小學參觀教學」活動。

縣(市)名稱：_____

推薦學校名稱	聯絡教師	學校電話 & 教師手機	聯絡教師之電子信箱	備註
				備取
				備取

說明：

1. 本(111)年度,惠請推薦 7 所學校，其中正取 5 所，備取 2 所。
2. 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請不須備文而直接回覆至 E-mail: caroline@mail.nmns.edu.tw 或傳真 04-23235347 陳威戍小姐即可。本館在收到名冊之後，將據以聯繫學校並以電子郵件回覆貴局(處)承辦同仁，謝謝！

附表二：預約行程表（學校填寫）
本表於日期協商確定後 7 天內詳實填回。
寄送方式：E-mail: caroline@mail.nmns.edu.tw 或傳真：04-23235347。
聯繫電話：04-23226940 轉 268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。
學校地址：_____。
學生年級：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□六年級
預計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_人，學生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
（如有原住民師生請註明人數：_____人，以供參考）
協商來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星期_____。
抵館時間：____時____分，離館時間：____時____分。

帶隊教師姓名：_____，電話(手機)：_____。
聯絡教師姓名：_____，電話(手機)：_____。

帶隊教師 E-Mail 帳號：_____（請務必填寫清楚）
聯絡教師 E-Mail 帳號：_____（請務必填寫清楚）

預計申請交通費用：_____元。

教學活動方式：請考量在館時間，於適當項目前"□"內勾選希望採行方式。抵館實際活動行程由本館排定後以 Email 告知學校。(請至少選擇 4 個活動項目，本館將依據學校意願及本館當日服務量能排定至少 3 個教學活動)

□ 全館展示解說活動（約 40 分鐘）
□ 參觀植物園（約 40 分鐘）
□ 科學演示活動（約 40 分鐘）
□ 環境教育展場解說（約 40 分鐘）
□ 環境教育戶外遊戲課-和大自然玩遊戲(約 45-60 分鐘，視行程安排）
□ 環境教育單點課程（約 40 分鐘）
□ 星象教學（約 60 分鐘）
□ 天文解說活動（約 40 分鐘）
□ 探索科博尋寶趣-實境解謎:恐龍的秘密（由專人帶領並提供免費載具，約 60 分鐘）

※如欲觀賞太空或立體劇場節目（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，需自費），請自行於參觀日前第 90 天起上網購票。購票系統：本館首頁＞線上服務＞線上購票。購票諮詢電話：（04）2322-6940 轉 284。因本館各項活動多為整點鐘開始，為利本行程安排，請選擇如下場次。

□ 太空劇場節目 11:30
□ 立體劇場節目 11:30

附表三：補助經費申請表

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除◎由本館填寫外，請學校詳填內容後，連同活動當日的行程表簽到單、實際參觀師生名冊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館辦理核撥。
（本館地址：404 台中市館前路一號）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學校電話：_____
詳細地址：_____聯絡人：_____
活動日期：____年 ___月___日，星期____。上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下午____時____分。
預約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_人，學生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
實際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_人，學生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

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妥以下資料:

學校開戶行庫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銀行代號:_____

帳號：_____（全臺可通匯帳號）戶名：_____

（◎本館填寫部分）

原核定金額：　　元

擬核撥金額：　　元

說　　明：

（註：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 10 元。）

◯交通費用單據請浮貼於下面空格內：

交通費用支付單據